臺南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

一、為執行食農教育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推動食農教育、提升市民對農業及糧食生產系統之知識、完善食農教育之發展，設臺南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監督與檢討本市食農教育政策及計畫。

（二）提供有關本市食農教育政策、法規及計畫興革之意見。

（三）提供有關本市機關、團體推展食農教育督導及考核之意見。

（四）研訂本市實施食農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。

（五）研訂市民參與之具體方向及措施。

（六）提供本市食農教育課程、教材、活動之規劃、研發等事項之意見。

（七）其他有關本市推展食農教育之諮詢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農業局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農業局副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本府衛生局、教育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文化局、觀光旅遊局、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客家事務委員會代表各一人。

（二）專業學者代表三至六人。

（三）產業團體代表四至七人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，應包含食品、營養、農業、環境、動物福利、文化及觀光領域人員，且需從事食農教育相關領域研究、教學或實務經驗二年以上者。

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由本府代表出任者，應隨本職進退。

四、本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二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(單位)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(單位)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六、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，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
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(構)派員列席。

八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農業局農會輔導科科長兼任，承召集人、副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；本會行政作業，由本府農業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。

十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農業局相關經費支應。